

合同编号：SDRS-HD-2026054

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

乳山市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乳山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乳山市分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54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及数量：**本合同标的物为乳山市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2020 年 10 月乳山市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完成，全市共建设县级平台 1 个（部署在市融媒体中心）、镇级平台 15 个（部署在镇政府）、601 个村级平台及喇叭终端。 为保证整套系统全年正常运转，需对县、镇、村三级平台以及传输线路、终端进行维护。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615000.00 元）。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应无偿提供系统维护产生的技术改进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马述宝；

联系电话：18663165997。

#### **六、交付期：**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期限：一年，以后年度，在政府有需求，资金有保障且不增加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 1-2 年。

####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

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二、第三、第四年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0%、10%。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乳山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02000020100052981

联 系 人：姜 磊

联系电话：13963190918

## 九、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为村村响工程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维护和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乙方维护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数据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禁止复印、

留存及向第三方披露。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最迟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未按上述标准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权利，最高限额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含预期利益损失），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损失、客户投诉损失等。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依法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如适用）后生效。如需政府审批，合同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

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 36-1 号】

电话：【18663165997】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乳山市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36 号（广电大厦）】

电话：【13963190918】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

乳山市分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